

吉首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吉首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二）坚持“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工作体系，对报考学校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考核原则。在对考生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等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考查。

（四）坚持程序规范、全程可溯的工作原则。规范材料审核、复试考核、公示、申诉等全流程，留存档案，健全异议申诉机制。

二、管理机构

（一）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全面工作。

(二)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各个环节监督检查。

(三) 学院面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基本条件

考生须符合上级管理部门和吉首大学 2027 年推免生相关规定及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

四、复试时间

我院接收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具体复试时间以考生接到学院通知时间为准。

五、复试方式

以线上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

六、复试准备

(一) 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并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加强对考生参加现场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2) 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做好复试所需软硬件、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后勤补给

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吉首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

（3）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

（4）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5）有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奖项证书者，提供复印件。

七、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各专业复试小组可根据学科自身特色制定更加详细的测试方案。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考核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二）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进行考查，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

八、复试评分细则及录取原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 2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占 80%。

（二）录取原则

1.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及复试成绩总分任一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

2.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5.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英语成绩排名。

6.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按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九、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

的原则，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二）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

（三）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四）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院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34350647@qq.com）和电话号码（0743-8564416），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